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4 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方式在公司三楼总办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4 人：张华、王理宗、李伟相、张建军），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唐健先生主持，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 8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规定：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根据激励计划获授的标的股票的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捷顺科技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

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2015年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不低于40%，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0.50%；解锁期上一年度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截至2017年4月27日，4名原激励对象（吴荣法、许以团、张辉、赵岩中）已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4,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不予以解锁。本次符合激励条件的51名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申请其持有的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可解除限售118,920股，占公司总股本665,912,601股的0.0179%。

经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2015年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相比2013年度增长109.54%，201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资产收益率为16.04%，公司及上述51名激励对象也均满足上述股权激励股票解锁其他条件，董事会认为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预留股份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公室具体办理解锁的有关事宜。

《关于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拟增加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

资讯网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第二期解锁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增加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之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六日